

許師慎輯

有國清史稿編印經
及各方意見彙編
(下冊)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初版

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全二冊)下冊

編輯者 許 慎

發行者 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台北縣新店鎮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

電話：九一一一五〇八
九一一一五六三

承印者 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臨沂街五號

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 目錄

(下冊)

十一、各方對清史稿及清史之意見

1	陳訓慈	清史感言……………	五一三
2	柳翼謀	清史芻議……………	五一八
3	葉公綽	清史應如何纂修……………	五三六
4	傅振倫	清史稿之評論上、下……………	五四四
5	孟森	清史稿應否禁錮之商榷……………	六一〇
6	孟森	清史在史學上之位置……………	六一七
7	容庚	清史稿解禁議……………	六二二
8	容庚	為檢校清史稿進一解……………	六二五
9	徐一士	清史稿與趙爾巽……………	六二七
10	徐一士	關於清史稿……………	六三四
11	金梁	清史稿回憶錄……………	六三九

12	許霽英	清史雜錄	六四三
13	陳登原	賤清史稿偶記	六五六
14	金毓黻	讀清史稿劄記	六七〇
15	由雲龍	清故脞錄	七〇四
16	中國史學會	為校訂清史稿呈教育部文	七二五
17	王大臣	金靜菴先生論清史稿之校訂	七三〇
18	李 權	清史稿管見	七三一
19	張爾田	與大公報文學副刊編者書	七七〇
	一、論清史稿樂志體例		七七〇
	二、論史例		七七二
	三、論清史稿藝文志作法		七七五
	四、論清列朝后妃傳稿		七七九
	五、論研究古人心理		七八一
	六、論作史之方法與藝術		七八三
	附：方甦生	清列朝后妃傳稿訂補	七八五
20	世界書局	清史稿述要	七九九

21	李宗侗	查禁清史稿與修清代通鑑長篇	八一〇
22	彭國棟	清史纂修芻議	八一八
23	楊家駱	讀清史纂修芻議雜記	八三三
24	中央日報社論	清史的完成	八四二
25	呂 倣	關於清史	八四四
26	杜 為	清史平議	八四六
27	趙世洵	清史稿與清史	八五八
28	羅 剛	清史修成的重大意義	八七二
29	陸奉初	清史商榷	八七八
30	黃寶實	清史平議	八八三
31	何 烈	六十年來之清史稿與清史	八九〇
32	吳宗慈	清開國前紀	九五一
33	彭國棟	重修清史本紀敘例	九六〇
34	李學智	清史稿聖太祖本紀讀後	九六三
35	林瑞翰	清史稿聖祖本紀辨證	九七五
36	譚其驤	清史稿地理志校正（直隸奉天二省）	一〇八六

附錄

37	顧廷龍	國史地理志稿本跋	一一〇二
38	孟森	清史稿中建州衛考辨	一一〇六
39	吳承仕	清史稿禮志喪服章書後	一一二六
40	朱師轍	改纂清史藝文志說帖	一二九
41	朱師轍	重編清史藝文志經部說明	一一三三
42	范希曾	評清史稿藝文志	一一三五
43	鑫舟	評朱師轍清史稿藝文志	一一五一
44	梁容若	評重修清史藝文志	一一五五
45	蔣廷黻	評清史稿邦交志	一一七四
46	李光濤	清史稿順治朝疆臣表訂誤	一一九三
47	夏定域	清史稿四地理家傳校記	一二〇九
48	孟森	清史傳目通檢	一二一一
	一、清史館館長趙公行狀	· · · · · · 爽良	一三六五
	二、趙爾巽	· · · · · · 傳記文學	一三七五

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

一一、各方對清史稿及清史之意見

1 清史感言

陳訓慈

(一)

歐戰終止，不及三年，其間關於善後之處理，會盟相望，至今且多未解決。顧戰史之作，遽起雲湧，或爲通著，或成專述；政府纂修官書，史家發爲巨編；其他學者，亦各出其所能以爲助。一國所出，前後相繼；綜計戰史及改造問題諸籍，殆必不下千種^①。由是而返觀吾國，則前史無整理之人，新史稀精要之作；私人專究，無由取稽；學校教授，莫得佳本。今姑不論遠大，但就近者論之。則清代之亡，於今十年矣。試問就十年來出版界中，欲求一二翔實可採之清史，曾可得乎？夫以十年例之三年，以三百年一代之史比之五年戰役之史，（自開戰至休戰，凡四年三閱月有奇，故云。）而東西相形，上下若是。嗚呼，豈國力不競，而學術隨爲荒落至此耶？並世有求，固笑吾國之無學；卽前哲有知，亦且吞聲痛憤於地下矣。

(二)

清代二百六十八年之局，實國史中最大之轉機，而又錯變豐偉，至有研究之價值者也。蓋以政體言

，清代終君主專制之局；以國境言，清代肇五族共和之端。以文化言，則樸學發前儒之潛光，實學開現今之新機；而中西交通之進步，使學術驟呈變化，又文化溝通罕有之盛會。更自外交國際以觀，則數千年自尊懷柔諸觀念，至十九世紀初葉始不能不破除^②。自後失敗相仍，威權凌夷，寢成今日國際集矢委靡苟全之局。此尤吾國莫大之變化，且亦世界之大問題。然則清雖異族爲治，其傳世又不及三代漢唐宋明^③，而清史之重要，實可謂出諸史而上之也。

更就史料言之，則時代近者，比較上易得真確。器物證據，既易搜集；典籍文字，所在多是。清雖異族入主，尙頗注意掌故史蹟。官修諸書，如康乾諸朝所撰之典志^④，於一朝典章制度，記載備詳。關於武功，則有敕撰各種方略^⑤。詔令奏議，巨帙累編；異方史乘，蔚起晚年。編年如東華錄東華續錄，地志則有清一統志欽定各省通志以及私作記略。外此學者著述記錄，存者殆難勝數；而詩文雜作，在清尤爲特繁，雖精蕪間出，善用之要皆史料。其他宮闈所藏，秘籍必多；外史旁證，可採猶廣。惟種族歧視，摧直好諛，一代紀載，用多失實。太炎先生以爲順康雍文字之獄，乾隆之禁毀故籍，馴使士諱時事，實錄無徵；因慨然而歎「黃帝以逮明氏，爲史二十有二；自是而後，史其將斬耶！」^⑥其見誠卓。然實則吾人苟能批評獨見，旁求博證；則可用之資既多，縱因上言二事減少眞實，萬不致有斬絕之虞。太炎先生激憤清政，發爲危言；學者當益以此自奮，不宜因以自懈。彼赫卻 Hittite 民族，在昔不過雜見聖經，而爲世視爲荒昧之古民族；而近數十年來，由石刻器物之發見，專書推求，猶能得其史實。而謂文化蔚盛典籍巨萬卷年代尙近之清代，其史料猶不

足吾人推求整理之資耶？

(三)

夫清史之重要既如彼，清代史料之豐博又如此；（按諸書固已多爲史書，而自系統史書編纂相對言之，亦可謂爲史料。）顧十年來國中之智識界，則方漠然無覩，曾不爲整理纂集之作。窮全國優秀之智力，悉驅之他途，而使此瓊璞之藏，終無人稍爲開發。觀坊間之於清代史籍；或爲簡略教本，^⑦或爲外史雜述，^⑧或爲稗乘小說，^⑨稍詳者如清稗類鈔，亦類筆記式之雜史。關於學術，如梁氏清代學術概論，又簡略多闕。日人稻葉君山於民國三年（1914）著清史，國人從而譯之。雖旁證博求，差爲良備；而詳略往往失當，序次尤失精審。顧譯者方以清史尚未編纂，即此可以餉世^⑩。（一若官史未成，私人即無著述之事！）自後八年，遂並若此一書而未成。學者取稽末由，則亦往往問津此書。夫以一國最近之事蹟，求之外史；奇恥大辱，寧下喪師割地？矧假手他人，抑揚由彼，推尋失實，又在所不免乎？

由上而觀，吾人於清史不禁有二大希望：一曰修清史之進行；一曰關於清史著述之倡導：

(1) 自漢以降，新朝受命，常以修前史爲急。各朝正史之修，速者亡後一年^⑪，遲者則三四十年^⑫。雖間有缺失，未臻盡善，而易代蟬聯，有綱不墜，使今日得有歷代之全史，實賴有此。是以人君認修史之重要，前後如一；即西人論史，亦頗稱道其制^⑬。國人果能尊重史職，變通斟酌，則專職修史之制，初不因政體變革而殊。顧自袁政府設清史館國史館；國史館不久裁撤，歸北大任其責

。清史館則趙爾巽典其事，今尙存在；然消息闕寂，無人聞問。處今時局，能否超然沉研，搜討編纂，要不可必^①。吾意國人於此，殊宜加以注意。至若纂修之體例與取材，處今新史學昌明之機，抑不可拘泥不變。此尤歷史學者及注意吾國文化者，所宜參與商榷也。（此事實甚重大，學者要不當任若干遺老閉門爲此，而不加論列。）

(2)至於個人之編述清史，尤爲當務之急，吾人切望學者之奮起，以供正史未成前之需求。昔蕭子顯早著齊史，梁武收付秘閣；王劭私著齊書，（北齊）隋文收付史院。此皆一朝甫亡，學者即成巨作。六朝衰世，猶克有此。今國運雖否，而絃誦未息；深潛之士，亦復多有。奈何普通編述，猶形闕然。上對古人，旁稽異邦，縱有百舌，何以爲解。殆學風荒怠，上無倡引；故人就浮淺，厭畏繁重；老成傷歎，亦頽喪無爲。今後之計，學校宜增此專究，社會宜獎掖名著，而舊有關於清代典籍，尤宜廣爲刊印。歷史學者不惟宜勉竭其能，發爲作述；尤當倡導號呼，樹之風聲。庶幾以前十年，學荒之恥可雪，自後十年，史籍之燦備可期也。

嗚呼！學術不競，豈惟史學？史籍荒湮，又豈清史？特三百年國家社會之事蹟，棄而不講；雖若小事，尤學術文化之大缺；豈惟邦家之辱，抑亦世界文化之憾也。國有學者，吾知必踴厲奮赴，以求所以明前代之事蹟，勵後學之修習，發學術之光輝，供世人之訪求也。

①吾人於此，恨未能得其確數。然由一年來英美兩國之史學雜誌觀之，則各國所出，其數甚夥。謂爲千種，或尙少言之耳。

②康熙之於西人，其自尊固不待言。乾隆之引見英使，尙拘拘禮節，且立朝貢旗於英使船。及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繼以1844年之中美條約，及中法條約，自是清廷始明悟時勢，確認諸國爲平等敵體之友邦。

③夏439年，商644年，周874年。兩漢共408年，唐288年，兩宋共319年，明亦277年。清自順治之宣統三年共268年。

④舉其要者。如清會典，清則例，清通典，清律例，禮器圖式，八旗通志，以及所謂皇朝文獻通考，皇朝通典，皇朝通志。言宮禁則有清宮史。

⑤如開國方略，平定朔漠方略，平定金川方略，平定準噶爾方略，平定兩金川方略，臨清紀略，蘭州紀略，平臺紀略諸書。聖武記及皇朝武功紀盛等則非敕撰。

⑥檢論八「哀清史」篇。光緒二十八年（1902）作。

⑦如汪許之清史講義，陳懷之清史要略。

⑧如清朝外史慈禧外紀之類。

⑨如南巡秘紀，清宮三百年史之類。

⑩見但懋譯訂清朝全史序。

⑪如齊文宣天保二年（561）詔魏收修魏史（魏亡於550年）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詔修元史。（元亡於1368年）

①如後晉高祖天福五年（940）詔張昭等修唐史。（唐亡於907年，距此三十三年）清康熙十八年（1679）詔徐文元等修明史。（明崇禎十七年即1644年，距此凡三十五年）

②美人Latourette著文論中國史言之；詳見本期「美人中國史之倡導」譯篇。

③記者於此事初甚闕昧，旋叩之柳翼謀夫子而知此。柳先生則云：其中有許多學者，編集從公，並謂館員支薪非豐，當不致停頓云。

附記：本期稿件，長著甚多，而短論不可得。余初任編事，但擬以此篇附列諸評之末；嗣以諸人之作皆未畢，欲棄而置之。付稿以前，同學張君謂每期評論不可缺，因勉徇其意。隕越之咎，閱者鑒之；語多疎漏，尤盼指正。

（史地學報一券三期——民國十一年五月）

2 清 史 芻 議

柳 翼 謀

此在都門代某君所撰稿，其中皆就舊史法立論，不敢講新史學之義例也，後某君竟以此見擯於當事，蓋史館諸公，十九清之達官，即此亦不謂然也，稿廢篋久，不復憶及。諸生有以修清史事來質者，爰出此示之，作者識。

帝王之局，終於有清，後之國史，不復斷代，並世諸賢，肩茲鉅任，竊有贊頌，括以兩言，前集古人，後無來者，開局伊始，商訂義例，巨製閎文，哀然成冊，其為矜慎。尤所景媿，有清一代。繩繩相繼，內無篡弒，外鮮遷徙，以視前世。舛午孔多，南坡北安，靖難三案，史家裁筆，動滋

聚訟，顯晦不侔，其易一也，遷談以來。家法燦著，清代儒先，討論益密，凡所疑滯，咸可折衷，年禩未遙。文獻具在。導揚餘緒，其易二也，陰陽五行。禋祥神怪。準以新說，可屏不言，窮荒絕徼，舟楫胥通，道里準望，按圖可得，輟軒絕代，迆譯匪難，撐犁移中。毋虞不識，通閭攸殊。其易三也，今所當辨，惟在義例，義不先立，例無由起，春秋所重，君臣夷夏，輓近爭端，莫劇乎是，君臣之義，則主頌述，傳祚十主，卜年三百，禪授所出，有美必彰，第辨夷夏，義乃懸殊，揚州嘉定，文字之獄，圈地駐防，皆所心痛，革命之舉，肇端乎是，削牘命筆，將安適從，顓愚之見，主於持平，婉而成章，盡而不污，必本春秋，義無歧重，清之立國，鑒於前明，宗藩閹宦，流毒益鮮，必因索賡，痛肆詆譏，原本心史，文飾牘書，立人本朝，義不當出，顧所宜慎，文無溢美，官書飾詞，未足盡據，清代家法，滿漢歧視，始則暴狠，終以猜忌，曾胡戰績，必首官文，南皮發憤，聞於親貴，耳目彰彰，不可爲諱，今之脩史，匪惟繼往，結此正史，以詔後人，苟於滿清，甘從曲筆，凡今鄰敵，孰不可從，英俄異族。日且同文，膚色不殊，覬覦正亟，往車雖折，來軫方適，保此華夏，文史緊賴，諸公宏達，辨例綦嚴，謹以管蠡，補所未備，表志諸說，條具於後。

本紀商例

本紀之名，始於有夏，龍門因之，厥有十二，始皇本紀，則於嬴秦，二世子嬰，復相附屬，紀不必帝，帝不必紀，史家義例，首當辨此，清室統一，始於聖祖，前此諸帝，皆當明季，總爲世紀

，以省篇題，徑名滿洲，示非正統，遠祖遷書，近參金史，開宗明義，首在是矣。

官書之作，例多文飾，起居不注，直筆益尠，吳氏舉例，專紀大政，義等史目，筆削匪難，苟原其朔，紀猶傳也，帝王行事，各宜標舉，政本所出，隆污攸判，祖龍微行，逢盜蘭池，泗水亭長，好酒及色，胥載本紀，不嫌瑣屑，是曰信史，直道斯存，有清諸帝，德兼美穢，世祖遜荒，高宗漁色，穆廟微行，德宗幽禁，事多可考，語非無稽，筆之簡編，足昭鑑戒，滿書之作，始於達海，宮庭事跡，宜有籤記，脫必赤顏，是其前例，倘可搜輯，譯以漢文，證之實錄，當較可信。

孝貞孝欽，同時垂簾，孝欽老壽，以覆國脈，或援雉堞，擬列本紀，推之孝貞，亦當並載，揚此抑彼，得毋矛盾，呂既廢帝，武又稱尊，孝欽視之，尚有未逮，苟求前例，當仿班書，后妃傳後，特標元后，新法之變，拳匪之禍，述載后傳，略於德紀，清室之亡，獄有歸矣，清之始終，二王攝政，本紀合傳，言者互殊，準之史法，皆有未當，周公當國，仍列世家，琅琊專政，止於列傳，升之本紀。有類躋僖，至其事跡，又不盡類，年禩懸隔，義無可合，諸王之外，各立專傳，興廢所由，倘可識別。

宣統馭宇，廕及三祀，遜國之後，仍擁帝號，今茲脩史，不宜輒紀，秦漢子嬰，皆無專篇，宜師其意，附諸德宗，光緒而後，標其年號，終於孝定，禪讓之詔。

擬本紀目

滿洲本紀第一

- 聖祖本紀第二
- 世宗本紀第三
- 高宗本紀第四
- 仁宗本紀第五
- 宣宗本紀第六
- 文宗本紀第七
- 穆宗本紀第八
- 德宗本紀第九

諸表商例

史表之用，以補傳志，旁行斜上，兼易循賢，馬班新唐，不限一代，昭其世次，匪曰干闡。宋金以降，標目益夥，專述本朝，不暇旁及，今之纂錄，當區因叛，因其前規，取賡專傳，叛立新目，以示政宗，諸家商例，繁簡互殊，先就所陳。刺其同異。次下己意，別箸爲目。

諸家商例同異表

〔袁氏〕	〔朱氏〕	〔吳士鑑氏〕	〔金氏〕	〔吳廷燮氏〕	〔張氏〕
后妃	后妃	……	……	……	……

宗室世系	宗室世系	皇子	宗室封爵	宗室封爵	
公主	公主				
藩屬世臣	藩部世爵	藩部	諸臣封爵	外藩封爵	
功臣	功臣	功臣封爵		功臣世爵	
外戚	外戚				
宰輔	軍機大臣	大臣	執政		軍機
	內閣大學士		大學士		
	總理衙門	總理衙門			
七卿	尚侍御史		尚書御史	諸部	
				院寺	
				翰詹	
				科道	
				御前大臣領侍御大臣	
				八旗都統護軍統領	
				前鋒步軍統領	
				內務府大臣	
				內三院卿	

邊將	疆封臣大	疆臣	督撫	各路將軍 都統大臣 駐訪將軍 軍都統	督撫
：	：	：	：	：	：
：	：	：	：	：	：
：	：	：	：	：	：
使臣	出使大臣	使臣	：	司道	使臣
外使	稅務使	：	：	使官	：
：	屬國	：	：	屬國	：
：	：	：	：	與國	：
：	：	：	氏族	：	：
：	：	：	蒙古部落	：	：
：	：	：	諡法	：	：
立表宜詳，標目宜簡，諸所列舉，咸病掛漏，皇子妃主，各有所詳，執政宰輔，名義未協，總署稅司，義無獨立，七卿沿明，尤背近制，吳氏擬目，略於皇室，翰詹科道，提鎮司道，均立專表，而忘河漕，意取賅備，轉形漏略，科道之名，不兼都副，盛京陪都，諸部無屬， 明史不表陪都尙侍，以表止宰輔七卿，謂其無關政本，					
今既內載翰詹，外至司道，即不宜闕此一目。					
學道學使，禮秩不同，鹽政鹽院，亦殊運使，總以司道，懼非所安，辜權而言，					